股票简称:湖南盐业 股票代码:600929 公告编号:2020-051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或“发行人”)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湖盐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7月10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2020年7月10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需在2020年7月10日(T日)12:00前提交《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2020年7月10日(T日)下午15: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20年7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2020年7月1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最小弃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2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7.2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的包销金额为2.16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7月8日(T-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湖南盐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7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7.2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72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湖盐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71”。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湖盐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湖盐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湖盐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湖盐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湖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8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784手可转债。原无限售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929”,配售简称为“湖盐配债”。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湖盐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湖盐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湖盐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湖盐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7月10日(T日)中午12: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7月10日(T日)下午15:00前。

2、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20年7月10日(T日)12:00之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邮箱PAZQzbscb@pingan.com.cn处。邮件大小应不超过20MB,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湖盐转债”。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字的股东身份证扫描件;

(5)上海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请务必保证EXCEL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以在“平安证券官方网站(http://stock.pingan.com/)-首页中间滚动公告栏-更多公告”进行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填写本表电子版并打印签署后再扫描发送。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供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最后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7月10日(T日)下午15:00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和“湖盐优先”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湖盐优先。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755-81917430、0755-2262665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9014512078885
收款账户开户行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7584008005
汇款用途	“上海证券账户号码”+“湖盐优先”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20年7月10日(T日)下午15:0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15日(T+3日)按汇入路径无息退回。

4、验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7月10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湖盐发债”,申购代码为“73392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最小弃购单位是1手(即1,000元)。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湖盐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湖盐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0年7月10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0年7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2020年7月1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0年7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湖盐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16日(T+4日)刊登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包销基数为7.2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的包销金额为2.16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15楼

电 话:0731-84449266

联 系 人:王哈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4层

电 话:0755-81917430

联 系 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乾元-对公尊享”(按日开放型)人民币标准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情况,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6,700万股,发行价格8.9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6,564.00万元,扣相关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09,294.29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50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3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	“乾元-对公尊享”(按日开放型)人民币标准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浮动收益型
收益类型	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2.4%
预计收益金额	473.42万元
起息日	2020年7月8日
到期日	2020年11月29日
认购金额	50,000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将密切关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名称	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	“乾元-对公尊享”(按日开放型)人民币标准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	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2.4%
预计收益金额	473.42万元
收益支付频率	赎回时支付收益
起息日	2020年7月8日
到期日	2020年11月29日
认购金额	50,000万元
本金赎回	产品赎回期内任一工作日,建设银行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实时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	1.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2.客户赎回申请提出日至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3.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建设银行将本期理财产品资金投资于境内市场的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公开发行且外部评级AA以上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相关说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购买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建设银行(经办行为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01,661,302.80	17,258,512,134.61
负债总额	3,668,842,593.01	4,320,181,9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65,535,334.60	11,992,882,300.9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09,306.74	1,948,183,347.1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2.51%,货币资金余额为72.15亿元,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5亿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93%,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和监督等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单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902.19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1,826.11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848.22	-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3,576.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2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7,649,24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85,630,000股,并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2,820,854,611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9,106,484,6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数量为46,502,274,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0%,无限售条件A股数量为2,604,210,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607,649,24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4%,共涉及1,221名股东(其中包含1218名网下配售投资者及3名本次发行包销商)。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将于2020年7月16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7,649,24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本次网下发行70%股份的持有者	607,649,249	1.24%	607,649,24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601,728	-12,601,728	0
	2、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46,489,672,616	-595,047,521	45,894,625,09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502,274,344	-607,649,249	45,894,625,0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04,210,267	607,649,249	3,211,859,5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04,210,267	607,649,249	3,211,859,516
股份总额		49,106,484,611	0	49,106,484,611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公司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配股的顺利推进,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已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46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23号文核准。

2、本次A股配股简称:招证配股;配股代码:700999;配股价格:7.46元/股。

3、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7月10日(T+1日)至2020年7月16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A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2020年7月17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7月20日(T+7日)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复牌交易。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7月7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招商证券A股配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本次A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公司A股总股本5,719,008,149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715,702,44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招商证券配股为A股、H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其中A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5亿元,H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为: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金额
1	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	不超过105亿元
2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资本投资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5亿元
合计		不超过150亿元

6、配股价格:7.46元/股,A股配股代码为“700999”,A股配股简称为“招证配股”。

7、A股配股募集资金金额: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8.05亿元。

8、A股配股发行对象:

截至本次A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招商证券A股的全体股东。

9、A股配股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10、A股配股承销方式:代销。

11、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0年7月7日(周二)	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及摘要、A股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0年7月8日(周三)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20年7月9日(周四)	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至T+5日	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6日(周五至周四)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A股网上配股缴款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T+6日	2020年7月17日(周五)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20年7月20日(周一)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A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A股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7月10日(T+1日)起至2020年7月16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A股配股认购权。

2、A股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999”,配股简称“招证配股”,配股价格7.46元/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招商证券A股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A股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A股数量限额。原A股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吴慧峰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特此公告。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